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

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LZB-2026-08）

采 购 单 位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4188 号监测楼监理公司 2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LZB-2026-08

2.项目名称：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

3.预算金额：319.40 万元

4.最高限价：319.4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1.50 万元；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7.90 万元。

5.2 采购范围（发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

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包括新建断面桩 2 处、测站保护标志 1 处、基本水准点 3 处、校核水准点 1 处、断面界桩 1 项、直立式水尺 4 支、视频监控设施 2 处、主槽测流设施 2 处、滩地测速设施 8 座、综合平台 1 处、供电线路 1 项、通讯线路 1 项、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

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

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部分包括购置称重自记雨雪量计 1 套、雷达自记水位计 1 套、视频自记水位计 2 套、卫星通信终端 1 套、定点式电波测速仪 1 套、低水测流缆道 1 套、视频测流系统 1 套、视频球机 2 台、报警设备 2 套。

5.3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

在西辽河干流关键控制断面新建一座现代化水文测站，通过配置先进监测仪器设备、应用自动化测报技术，填补流域水文监测站网空白，进一步优化站网布局结构与监测功能，重点实现降水、水位、流量等要素全自动监测与数据实时传输，提升西辽河流域水情动态精准感知能力。监测成果将为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统一调度与优化配置、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科学及时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助力健全完善流域现代化水利治理体系。

5.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5.5 工期要求

一标段：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标段：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真实性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一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监理公司209室）。

3.方式：（1）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以下需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报名。

（2）网络获取：供应商将以下需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邮箱SLJLZBTB@126.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须提供的材料：报名费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本单位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一同复印在授权委托书上。

报名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0125161080001165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转账请备注：报名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汇款须从报名单位账户转出。

4.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等。

2.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松辽水利网（网址：

http://www.slwr.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联系人：曲志强

联系方式：15145678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4188 号

联系人：孟令博

联系方式：0431-85607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令博

电话：0431-85607325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的其他相关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松辽委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2.6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91.50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其他询问方式：0431-85607329。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形式存储)，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7.5	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7.7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磋商小组人数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 4 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按照中标价的1.5%取费。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收代理费账户：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25161080001165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38.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38.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工程 1%-2%）；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00%。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户　　名：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　　号：0125161080001165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用保险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要求：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服务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

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形式、邮件形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

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3）除本须知 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7.7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磋商代表

25.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

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工程概况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1.50 万元。

工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发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包括新建断面桩 2 处、测站保护标志 1 处、基本水准点 3 处、校核水准点 1 处、断面界桩 1 项、直立式水尺 4 支、视频监控设施 2 处、主槽测流设施 2 处、滩地测速设施 8 座、综合平台 1 处、供电线路 1 项、通讯线路 1 项、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

3、建设任务

在西辽河干流，新建一处清河水文站。通过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技术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西辽河流域水文站网布局，形成更为合理、完备的监测体系，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旱灾害防御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及时、准确、连续的基础数据支撑。

4、建设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

（2）相关规范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2025 年版）;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T 415-2019）；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2023）；

《水文测量规范》（SL/T 58-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20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水位观测平台技术标准》（SL 384-200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水文设施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报告编制规程》（SL/T 504-202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 623-2013）。

（3）相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典型设计的通知》（办水文〔2021〕394号）；

《水文技术装备专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资〔2024〕9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流域管理机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办水文〔2026〕84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西辽河干流（内蒙古自治区）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内水资〔2024〕227号）；

《松辽流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十五五”总体方案》（报批稿）；

《松辽流域片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报批稿）；

《松辽委关于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辽规计〔2026〕

83 号）。

5、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6、工期及交付要求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文明要求施工。

8、验收要求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9、保修要求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保修，未按保修书约定进行保修的，招标人可自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施工组织设计

10.1 施工条件

10.1.1 自然条件

本站工程建设位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附近西辽河两岸，对外主要交通运输道路为国堤、乡村道路和河滩地临时施工道路，左岸滩地约1.1km，右岸滩地约2.3km。主要建筑材料及大型设备可通过县级公路和乡道运输至堤顶，再利用河滩地施工临时道路转运至各作业面。大型钻机（如旋挖钻机）、混凝土运输车、吊车等施工机械可达施工现场。

10.1.2 主要建筑材料

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砾石、钢材等，商品混凝土拟采用开鲁县附近合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供应，其他材料从开鲁县建材市场采购，运距约50～60km，运输条件较好。

10.1.3 施工区水源、电源、通信情况

工程施工区临近西辽河道，左侧堤防内邻明胜村，右侧堤防内邻永安村，施工用水可就近直接抽取河水（经沉淀处理）和利用村民自来水；生活用水可协调利用村中自来水或购买桶装水。施工电源采用混合用电，施工现场距离村庄较近时优先采用村庄电网，施工现场距离较远时采用自备30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发电。通信方面，工程区已覆盖4G/5G公网信号，通讯信号良好，施工采用移动电话方式和人工现场指挥开展现场调度工作。

10.1.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设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如下：

表 5.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统计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旋挖钻机	SR280R	2 台	钻孔灌注桩成孔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m³	3 辆	运输混凝土
3	汽车起重机	25t	1 台	吊装、支架安装
4	钢筋切割机	GQ40	2 台	钢筋加工
5	电焊机	BX1-500	4 台	钢筋、钢管焊接
6	振捣棒	Φ50mm	6 根	混凝土振捣
7	自卸汽车	8t	4 辆	土方运输
8	潜水泵	7.5kW	4 台	基坑排水
9	全站仪	Leica TS16	1 套	测量放样
10	柴油发电机	30kW	1 台	施工发电

10.2 施工组织形式

10.2.1 工程特点及施工基本要求

（一）工程特点：

1、河床质为粉细沙，河床冲淤变化较大；

2、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质量严格按规范规定控制；

3、施工区位于河滩地，需考虑汛期防洪；

4、最大冻土深1.9m，需注意冬季施工影响；

5、邻近村屯，需注意噪声和文明施工。

（二）基本要求：

1、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要严格按照钻孔灌注桩施工规范控制泥浆比重、沉渣厚度及混凝土灌注质量，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机制；

2、施工前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复执行，科学调配人员、材料和机械，合理安排丰、枯水期施工；

3、如采用冬季施工，应做好保温防寒措施；

4、施工期间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流失保护。

10.2.2 施工组织形式

主体工程：各设施主要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和金属结构支架，施工组织可采用专业分包加项目部直管的施工组织模式，即钻孔灌注桩由专业桩基队伍施工，其他建筑及安装工程由工程项目部自有班组施工。

主要临时工程：包括施工房屋、施工道路、钢筋加工场、材料堆场、施工排水等，由工程项目部自行组织施工。

工程应设立项目部，**设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2名。**

本站虽为新建站，但已开展了水位、流量临时监测，施工期间保留原有临时监测设施直至施工完成，以确保监测资料的连续性。

10.3 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的规划原则为：

1、紧凑布置，尽可能不占用已种植的河滩地和农田；

2、分区明确清晰，避免个施工工序交叉干扰；

3、尽可能靠近道路或堤顶道路，方便机械进场和材料运输；

4、存放材料、机械的仓库、板房应远离洪水主流区，施工营地设于堤内背水侧；

5、各项布置应满足防火、环保、安全要求。

10.4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

10.4.1 灌注桩基础

灌注桩施工应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和《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规定进行施工。

灌注桩施工前，采用振动碾对场地进行整平压实，承载力≥120kPa。

主要施工工序：测量放样→埋设护筒→钻机就位→泥浆护壁成孔→第一次清孔→钢筋笼吊装→导管安装→第二次清孔→水下混凝土灌注→桩头凿除→检测。

主要施工方法：采用旋挖钻机干法或泥浆护壁成孔，桩径Φ600mm（水准点等）或Φ1200mm（主设施），桩长4-10m，C30水下混凝土灌注。泥浆比重控制在1.1-1.25。

施工布置：每根桩独立施工，间隔跳打防止串孔。

10.4.2 混凝土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测验河段基础设施、水位观测设施、流量测验设施等桩基础均涉及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施工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中的有关规定。

浇筑混凝土前，应详细检查有关准备工作，地基处理情况，混凝土浇筑前的准备工作，模板、预埋件及止水设施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做好记录。

混凝土浇筑应按一定的厚度、次序、方向、分层进行。混凝土的浇筑层厚度，应根据拌和能力、运输距离、浇注速度、气温及振捣器的性能等因素确定。

10.4.3 安装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安装项目为各设施钢结构支架及仪器设备。

技术要求：支架垂直度偏差≤H/1000，焊缝饱满并做防腐处理，防雷接地电阻＜10Ω。

施工方法：钢结构支架、平台各部分工厂制作完成后运输至现场，现场可采用25t汽车起重机吊装，螺栓连接或焊接。太阳能电池板要求朝向正南，倾角当地纬度

±5°。

安装工序：基础验收→支架吊装就位→临时固定→垂直度校正→紧固连接→设备安装（仪器、仪器箱、电池板等）→防雷接地连接→系统调试。

安装与基础施工协作：在灌注桩施工时注意预埋地脚螺栓或锚板，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80%后方可安装钢结构支架；支架各部分吊装调试完成后，及时通知设备供应商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设备安装度汛要求：若汛期安装仪器设备，应选择连续无雨、风力≤4级的天气，并在作业区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4.4 施工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按要求采取保温、防雨、施工安全保护等措施。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灌注桩及混凝土应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试验。

保温措施：如采取冬季施工时，混凝土应按要求添加防冻剂，并采取加热、覆盖等保温养护措施。

防雨措施：混凝土搅拌和浇筑应避免在雨天露天进行，必要时采取覆盖防雨措施，严格控制水灰比；应配备大功率水泵，以备大雨天积水严重时排水使用。

安全保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穿拖鞋施工；基坑及施工现场附近应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挡；特种作业人员、吊装及钻机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机械臂及危险部位附近禁止人员停留站立；施工区临近西辽河，应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洗澡，私自摆渡、过河；注意饮食、引水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0.4.5 施工度汛方案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依据本站水文气象、地质等资料，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度汛方案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度汛方案包括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度汛要求、工程度汛形象面貌要求、工程防洪度汛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及汛期安全生产等内容。

（一）度汛标准

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248.71m，施工撤离水位246.50m。

（二）度汛要求

根据本站断面高程和设施设计高程，确定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水位为246.50m，施工中监测达到该水位或接到超过该水位的预报，应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施工，将全体参建人员和机械设备撤离施工现场，转移到洪水威胁不到的地方。待洪水退后，再行组织施工。设专职水情观测员，每日通报水位；当预报水位达到246.50m（警戒值）时，停止作业，转移设备至堤顶；备足编织袋、土方、水泵等防汛物资。

（三）形象面貌要求

汛前（6月1日前）完成河滩地内所有灌注桩施工，并将地面以上结构完成至±0.00。

（四）应急度汛预案：

1、要成立以各参建单位组成的安全度汛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度汛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并落实执行到位。

2、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险情做提前分析和处理。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所在位置的河流情况，洪水情况、水利工程、防洪标准等，分析大洪水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险情，对于那些有可能出现险情的施工地点，要做到心中有数，提前预防、检查、监测、防范和彻底治理。

3、对工程建设的危害性做提前分析、预判和预防。施工单位要根据各施工地点所做的安全隐患和险情分析，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危害性进行分析。明确可能发生隐患和险情的地点、可能出现的时间，以及给工程施工和建设带来的危害等，做到提前预判、预防。

4、险情监测与巡查。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危害性的工程制定出安全度汛监测手段和巡查、巡视方式。施工单位要随时关注水、雨情信息，并安排专人在汛期有较大暴雨和洪水的时期，在有可能发生险情的施工地段进行监测和巡查；一旦预判或发生险情，监测人员应立即向项目部、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汇报，并启动应急预案。

5、险情监测与报告。施工单位要制定出现险情后采用的上报方式和通讯方式。要设立专人进行管理，一旦发生险情，要充分利用手机、固定电话、互联网等一切

手段，将情况及时上报至项目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措施

1、制定方案及措施。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地点实际情况，对可能存在险情的站，逐站制定出现险情后施工采取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措施。一经分析可能出现险情时，要及时依照制定的方案和措施实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

2、人员应急转移。当险情将要发生时，施工单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及时将全部施工和管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待危险消除后，再行组织施工。

3、物资应急转移。由于水文工程位于洪水区的工程一般规模都较小，施工材料相对较少，施工单位可以将主要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堆放和布置在坝内或洪水威胁不到的地方。当大洪水来临时，只需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将施工使用的设备和工具带走即可。

4、应急保障。为保证防洪应急救援预案反应迅速，协调有序，施工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制定符合工程实际、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做好救援人员的培训、教育，对预案进行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购置、准备和检查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灾情发生后，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能够及时投入到抢险救援工作当中。及时通报险情，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防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投入物资、设备、救援人员进行救援工作，维护现场，调查灾害原因，安排人员警戒，负责灾后现场恢复工作。保证汛期建设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并在发生紧急状况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在灾害超出自身项目救援能力时，能够及时联系当地政府、消防机构、医疗机构等社会力量帮助共同解决问题。

（六）应急预案的启动：

1、启动条件。根据工程地点实际情况和制定的应急预案，达到启动标准时，各施工单位领导小组应立即制定措施，做好启动准备，及时向现场办和项目办汇报，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启动程序：施工单位接到险情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将险情情况、险情地点、

险情类型、伤亡情况、影响范围、事态控制等情况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由组长向各现场办和项目办汇报，得到指示后，立即下令启动项目度汛应急预案。

3、现场指挥及险情控制。在施工单位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下令启动项目度汛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预案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小组，按小组分工进行初始评估，确定紧急状态，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和应急行动程序，指挥和协调各部门的救援行动。各参建单位在接到较大险情发生汇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参加指挥、救援、评估和处理工作。

4、险情调查及评价。在进行险情灾害救援抢险工作的同时，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派人协助施工单位领导小组各部门负责人员及工区相关人员，对险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找准灾害发生的原因，确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对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

5、结束应急响应预案。在人员得到安置，现场得到处理及有效防护，事故原因得到调查和处理后，由现场指挥负责人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处理结果，由领导小组组长经过请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决定结束应急响应预案，除继续安排必要警戒人员外，救援人员分批撤离现场，直至最后撤离警戒，应急救援工作完成。

（七）本工程设计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预防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

2、杜绝重大和较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4.6 季节性施工措施

由于本工程主要钻孔灌注桩基础要求在汛期前全部完成,尽可能避免冬季施工。如确需在冬季施工，要求在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低于5℃时，及时采取保温采暖措施。灌注桩泥浆加入防冻剂；混凝土采用热水拌和（水温≤60℃），出机温度不低于15℃，入模温度不低于5℃；浇筑后覆盖两层保温棉被加塑料布；低温时段暂停露天焊接作业施工。

高温季节施工（日最高气温≥35℃）：混凝土浇筑安排在早晚进行，骨料搭棚遮阳，运输车加保温层；浇筑后立即覆盖湿麻袋，每2小时洒水一次，养护期不少于14天；工人调整作息，避免中午露天作业，配备防暑降温药品。

10.5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

本工程主要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

临时道路：为使机械和材料顺利入场，在河滩地内薄弱地段修筑临时施工道路。工序：清表→路基压实→铺筑20cm厚泥结碎石→碾压。采用推土机清表，振动碾压实。

临时房屋：在施工区附近搭建50㎡施工临时房屋，工序：地坪碾压→砌砖→门窗→屋面。

施工降水：施工过程中少部分工程可能涉及到施工降水，施工宜配备1台7.5kW潜水泵，要求抽排至施工区外河道下游。

二、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1）除国家或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用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及开票要求。

2、付款方式：包含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说明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三、其他要求

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到场开展施工。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是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供应商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有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注：注册造价师不要求在响应供应商处注册）。

五、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主要施工方案、施工进

度计划、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合理化建议。

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

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5.2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的规定。

5.2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_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6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

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真实性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书)。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4）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有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
3	响应的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数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类型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30	1.评审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 （1）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价格为磋商报价。	客观分
商务部分30分	供应商业绩	15	供应商近5年（2021年8月-2026年8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15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类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认证体系	3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项目经理近5年（2021年8月-2026年8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项目”是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为无效业绩。	客观分
	项目经理职称	3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	3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客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构成	3	供应商应选派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2名。 拟派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增加资料员1人，得1分；增加材料员1人，得1分；增加质检员1人，得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注：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须提供对应上岗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的整体理解；（2）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3）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主观分
	主要施工方案	10	对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措施进行评审。 横向比较其是否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及特点编制，同时结合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酌情赋分，按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进行评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措施合理，10≥X＞7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措施基本合理，得7≥X＞4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措施不合理，得4≥X≥0分。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了保障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横道图；（2）项目主要材料的采购、制	主观分

			作、供应计划有详细时间安排。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计划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机械计划进行评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等配置齐全、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主观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劳动力安排计划；（2）劳动力动态配置计划。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	主观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相关资源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健全；(2)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措施；(3)确保工程验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保障措施。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条件；（2）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教育方案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得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合理化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内容	主观分

	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合理化建议 上述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上述技术方案中，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是指：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各类服务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的响应缺项;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对服务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

(4)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5)无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基础设施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甲方）与_____（乙方）就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1.2 建设内容：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包括新建断面桩2处、测站保护标志1处、基本水准点3处、校核水准点1处、断面界桩1项、直立式水尺4支、视频监控设施2处、主槽测流设施2处、滩地测速设施8座、综合平台1处、供电线路1项、通讯线路1项、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等，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为准。

1.3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合同

1.5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前

1.6 完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前

1.7 质量要求：合格。

1.8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条款；■

2.2 合同条件；■

2.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纪要、协议；■

2.4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 4 条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1 报告及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提供。

4.2 报告及图纸提供套数：1 套。

4.3 报告及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保密。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务：

姓名：　　职务：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代表甲方全权处理项目事宜。

5.3 甲方代表派人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第 6 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第 7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乙方代表是本公司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面工作。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8.2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协商。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乙方应当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作为工程量结算的依据，乙方应严格执行进度计划。

9.2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9.4 保护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9.5 保护建筑物机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9.6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7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 7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不可抗力；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因甲方的要求工期提前，甲方应为此提供条件及支付赶工费用；因乙方自愿行为工期提前，甲方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和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和工程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16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

第 17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 18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8.1 合同价款形式：包工包料、总价合同。

18.2 调整的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考虑价格波动影响。

第 19 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9.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作为工程量结算的依据。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款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20.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11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乙方提供工程结算单，包括抵扣 30%工程预付款；

3）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并按结算单实际金额结清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20.3 提供发票

乙方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或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格式：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第 21 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供应建筑材料，应向甲方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 22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车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23 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 24 条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回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25 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 26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 27 条　变更价款的确定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 28 条　合同验收

28.1 乙方提供合同验收资料的内容：完整工程完工资料、完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28.2 乙方提交完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工报告三份。

28.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 29 条　完工结算

29.1 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以合同工程量进行结算。

29.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完工报告批准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完工结算。

第 30 条　工程质量保证

30.1 工程质保内容、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内容及范围确认，但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0.2 工程质保期限：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____年。

第 31 条争议

31.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32 条违约

32.1 违约的处理；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2.2 违约金的数额：执行相关规定。

32.3 损失的计算方法：执行相关规定。

第 33 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14 天提出。

第 34 条　安全施工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要求做好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详见附件。

第 35 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第 36 条　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卖双方商定的事件(买卖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第 37 条　保险

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 38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第 3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9.2 合同终止日期：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40 合同执行

因财政资金下达原因，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1.2 合同的分送责任：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受托方（乙方）：XX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为乙方保密。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为合同《XX》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　甲方监察举报电话 ：0431 - 85607706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3 项目经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4.4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类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商务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如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